

内容	政策依据	补贴对象	补贴范围	补贴标准	申请程序	申请材料	咨询电话	受理单位	办理时限	联系方式	举报电话	举报地址
强制扑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山东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》《临沂市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及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实施烦啊》	畜禽	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H7N9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、马传贫、马鼻疽	猪：800元/头，奶牛、种牛：6000元/头，肉牛、役用牛：3000元/头，羊：500元/只，禽：15元/只，马：12000元/匹；骆驼扑杀补助标准参照种牛执行；鹿扑杀补助标准参照肉牛执行；鸽子，鹌鹑扑杀补助标准参照禽执行；驴、骡扑杀补助标准参照马执行。	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，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，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	补助经费申请表、扑杀畜禽采样、检测结果及扑杀记录等	0539-3221760	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及时上报	0539-3221760	0539-3221760	沂南县界湖街道芙蓉路46号